# 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        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

1.2 本项目地点：        。

1.3 本项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

1.2 本项目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2.1         活动策划，包括策划方案的制定及策划工作的具体实施；

1.2.2 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置；

1.2.3 媒体宣传；

1.2.4 其他        。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负责审核该第三人的资质，保证该第三人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2.1 宣传用品的设计：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并负责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

2.1.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2.1.2 甲方在收到图文设计后应立即检查验收。如甲方认为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在    日内向乙方说明理由并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如甲方在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宣传用品的设计。因甲方拒绝提供素材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2.2 宣传用品的制作：

2.2.1 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制作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2.2.2 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    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

### 第三条 项目策划

3.1 策划案确定：

3.1.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

3.1.2 经甲方审核合格的，乙方并应于策划案后    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实施项目策划工作。如甲方在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宣传用品的设计。

3.1.3 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的，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现场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 第四条 媒体宣传

4.1 基本内容：        。

4.2 宣传样片

4.2.1 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片、样稿，（统称“宣传样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片。

4.2.2 如宣传样片由乙方定制，则乙方应于    日前将宣传样片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日内制作完成宣传样片。宣传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媒体发布宣传。

4.3 媒体发布期间：        。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包括：

5.1.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5.1.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置的报酬及费用。

5.1.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的报酬及费用。

5.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和时间

5.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2.2 验收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1）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6.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相应资质，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2.2.3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权利或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包括行政处罚），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监播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可靠性。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解决，乙方仍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满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0.2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1.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联系方式

12.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2.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2.2.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2.2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12.3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2.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3.2.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2.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附件一：项目策划书

（略）

## 附件二：宣传用品清单

（略）

## 附件三：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

（略）